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符合該等修訂的其他輕微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容許股東大會參與者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及投票；
- (2) 容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告；
- (3) 澄清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股份；
- (4)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撥充資本，以支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5) 澄清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6) 澄清擔任董事的人士沒有最高年齡限制；
-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而並非每年)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而並非規定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舉行；
- (8) 列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應以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
- (9) 取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須有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商業足日的通知規定期限；
- (10)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11) 規定就任何方面而言，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
- (12) 取消關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天的規定；
- (13) 容許以特殊決議案(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是以特別決議案(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撤換核數師，以符合百慕達的法例；
- (14) 容許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按此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該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命並釐定其薪酬；及
- (15) 作出其他修訂，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細則，以遵守或更好地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和要求。

建議採納新細則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即於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